关于开展贯彻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完善新时代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教师函〔2018〕6号）要求和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湘教通〔2018〕220号）通知要求，请各二级院部开展贯彻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自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目标**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对照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和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湘教通〔2018〕220号）要求，各二级院部要对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自查，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深化师德师风综合治理，推动师德建设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和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自查内容**

高校师德“红七条”贯彻落实情况。重点是：

1.师德“红七条”实施细则制定及执行情况；

2.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工作安排**

各二级院部接到通知后，尽快展开全面自查，组织所有教师和班级开展自查，深入检查师德建设工作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可行的长效整改措施，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并形成自查整改情况形成报告材料（自查报告提纲请参考附件1）。学校将以本次自查为契机，着力发现和选树一批在师德方面特别是关爱学生有杰出表现的身边典型，并进行广泛宣传，亮出师德建设好声音。

**四、工作要求**

1.各二级院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本次自查工作，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落实领导主体责任和相关人员工作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各项举措落细落实，确保自查实效，并为接受教育厅专项督查做好准备。

2.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指向，发现和解决好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全面消除师德隐患和风险火点，完善落实制度机制。

3.要以本次自查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师德建长效机制，通过全面自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打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师德师风环境。

**五、材料报送**

自查报告材料经本院（部）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字盖章后，于6月1日（周五）下班前报送行政楼103室。自查报告电子文稿发送至邮箱：185117833@qq.com

联系人：刘伟才    联系电话：8591241

 教务处

2018-5-30

附件1 自查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2 湖南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附件1

XX学院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自查报告

（参考提纲）

**一、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体情况**

1.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2.贯彻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情况。

3.高校师德“红七条”贯彻落实及违规问题查处情况。

……

**二、成功经验**

……

**三、存在问题**

……

**四、整改措施及建议**

……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附件2

湖南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查处年月 | 查处事件简称 | 事件概述（时间、地点、人物、事件） | 不良影响及后果 | 师德失范行为类型 | 查处人数 | 处理结果 |
| 教师 | 其他相关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写自2015年1月以来的有关情况，无查处记录的，表中填写“无”。

2.“师德失范行为类型”：在下述类型中选择编号填写（可多选）：

【1】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2】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3】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4】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5】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6】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7】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8】研究生导师滥用权力异化师生关系。【9】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3．本表请用Excel编辑。